

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规定，现特向社会公布博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1.主动公开。2024 年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开行政许可 146 件，在博爱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行政处罚 38 件，通过博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国抽省抽“双随机”148 条。

2.依申请公开。2024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 0 件。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不断规范我委政务公开内容，按照“统筹管理、突出重点、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稳步实施”的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促进我委又好又快发展和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这一目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提高透明度和办事效率，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推动新媒体平台建设，在“健康博爱”微信公众号平台上，及时主动信息公开，全年共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卫生健康工作动态、健康科普知识等 122 期。

5.加强政务公开监督，在不断保障群众知情权的基础上，加强保密工作法规、政策的学习，增强保密意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上网信息审核把关工作，压实责任，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县卫生健康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差距，如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意识不强、重视不够。

下一步，县卫健委将从以下几方面抓好落实。一是继续加强《条例》学习，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确保信息公开水平再上新台阶。二是落实责任，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规范性，进一步调动各科室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三是进一步加大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网站和新媒体管理。四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确保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其他报告事项。